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未达成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涉及的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729.61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薪酬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